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新力哥伦比亚音乐股份有限公司与合肥一千零一夜娱乐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09 16:00:29

安徽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合民三初字第85号

原告新力哥伦比亚音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台湾省台北市光复北路11巷35号6楼。

法定代表人崔震东,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庄舰兵, 上海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孙黎卿, 上海天闻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合肥一千零一夜娱乐有限公司,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美菱大道448号。

法定代表人周斌,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师燕飞, 安徽博时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新力哥伦比亚音乐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合肥一千零一夜娱乐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 原告以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于2005年12月2日向本院提出撤回起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新力哥伦比亚音乐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的申请系其真实意思表示, 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新力哥伦比亚音乐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5510元, 减半收取2755元, 其它费用551元, 合计3306元, 由原告负担。

审 判 长 齐东海
审 判 员 朱治能
代理审判员 汪 寒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杨 铮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